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文珮  
電話：02-23431700#194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penny.huang@bsm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

受文者：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353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以經標字第113530000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生活暨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盛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 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 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
- 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
- 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
- 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
- 七、未完成品。
- 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 九、液、氣態石油製品。
- 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報驗義務人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申請先行放行，其報驗批經抽中應取樣或查核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赴輸入港埠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或於輸入港埠無可供取樣之成品，得改至貨物儲存地點為之。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前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於完成各該處置前。

-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規定，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或其後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驗證登錄商品，未經連續取得三張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符合通知書。
-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商品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同意先行放行，於取得查核符合通知書前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且其後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未經連續取得三張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符合通知書。
- 七、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檢驗機關（構）應派員赴港埠查驗確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先行放行之事由；屬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或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另檢附標準檢驗局核准函。

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同意先行放行事由，檢驗機關（構）並得派員查核。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先行放行事由經指定完成期間者，亦同。

報驗義務人於檢驗機關（構）同意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先行放行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

通知書者，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檢驗機關(構)除依前項查核外，並應取樣檢驗。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一、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取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型式認可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驗證登錄。
- 二、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但未逾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者，申請延展指定期間不以一次為限。
- 三、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未完成品、全拆散或半拆散商品組裝為成品。
- 四、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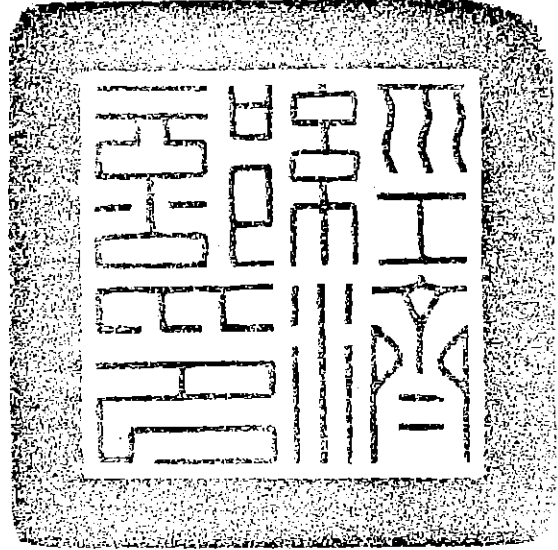
變更貨物儲存地點，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核准，檢驗機關(構)並得派員查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353000020號



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因應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之修正及配合檢驗機關（構）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先行放行之商品經抽中取樣查核者，增訂自港埠改至貨物儲存地點取樣或查核之條件，另檢驗機關（構）為確認先行放行事由，應實際派員赴港埠查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修正不得准許先行放行之態樣及期間規定，包括：未能於期限內處置不合格商品之情形、驗證登錄商品不得准許先行放行之情形，及驗證登錄商品經抽中邊境查核而未待查核符合即運出貨物儲存地點等。（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並指定事由完成期間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先行放行事由。對於以未取得型式認可事由申請先行放行，後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核銷者，檢驗機關（構）應查核及執行取樣檢驗；另並修正申請延展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p> <p>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p> <p>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p> <p>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p> <p>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p> <p>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p> <p>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p> <p>七、未完成品。</p> <p>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p> <p>九、液、氣態石油製品。</p> <p>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報驗義務人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申請</p>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p> <p>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p> <p>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p> <p>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p> <p>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p> <p>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p> <p>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p> <p>七、未完成品。</p> <p>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p> <p>九、液、氣態石油製品。</p> <p>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p> <p>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序文與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新增，說明如下：</p> <p>（一）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原則應派員於港埠取樣，當取樣有困難時，始得另指定取樣地點。</p> <p>（二）實務上，報驗義務人於商品經抽中取樣或查核後，始以取樣或查核有困難為由申請先行放行，此類情形為大宗，為使檢驗機關（構）辦理取樣有一致性作法且符合前揭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爰明定原則應派員於港埠取樣或查核，但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或於輸入港埠無可供取樣成品之取樣有困難情形，得改至貨物儲存地點取樣或查核。</p>



<p><u>先行放行，其報驗批經抽中應取樣或查核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赴輸入港埠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或於輸入港埠無可供取樣之成品，得改至貨物儲存地點為之。</u></p>		
<p>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p> <p>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前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p> <p>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於完成各該處置前。</p> <p>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規定，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逐批檢驗或監</p>	<p>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p> <p>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前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p> <p>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有關商品檢驗不合格之情形，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爰修正明定應於該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各該處置，及完成各該處置前為先行放行之停權期間。</p> <p>(三)第四款修正。考量違反第九條規定者，除輸入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尚有輸入驗證登錄商品之情形，爰修正明定之，並增列後段驗證登錄商品不得先行放行之情形。</p> <p>(四)第六款新增。為避免驗證登錄商品未經查核符合即流入國內市場，爰增訂</p>

<p><u>視查驗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或其後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驗證登錄商品，未經連續取得三張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符合通知書。</u></p> <p>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u>商品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同意先行放行，於取得查核符合通知書前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且其後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未經連續取得三張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符合通知書。</u></p> <p>七、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p> <p>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p> <p>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為不得准許先行放行之情形。</p> <p>(五)現行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p>	<p>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p>	<p>增訂檢驗機關(構)應實際派員赴港埠查驗之規</p>

<p>關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u>檢驗機關(構)應派員赴港埠查驗確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先行放行之事由</u>；屬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或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u>報驗義務人應另檢附標準檢驗局核准函。</u></p>	<p>文件，屬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應另檢附標準檢驗局核准函，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p>	<p>定，以確認有無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先行放行之事由；後段修正明定援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同意先行放行事由，檢驗機關(構)並得派員查核。<u>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先行放行事由經指定完成期間者，亦同。</u></p> <p><u>報驗義務人於檢驗機關(構)同意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先行放行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者，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檢驗機關(構)除依前項查核外，並應取樣檢驗。</u></p> <p>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一、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取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第七款之同意先行放行事由，檢驗機關(構)並得派員查核。</p> <p>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一、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取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型式認可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驗證登錄。</p> <p>二、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改裝、分裝、整修或調整改善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改正。</p> <p>三、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四條</p>	<p>一、第一項修正。考量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先行放行情節不一，如經指定完成期間者，亦屬有其應完成之先行放行事由，爰增列後段以完備法規；另前段修正明定援引之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目前部分業者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先行放行，後續改以取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核銷。因本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核銷方式，現行檢驗機關(構)受理是類核銷案件時均執行取樣檢驗以確認符合檢驗要求，並核對商品內部構造及零組件，俟符合檢驗規定始受理核銷，爰配合實務需要予以增訂之，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p>

款規定之型式認可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驗證登錄。

二、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但未逾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者，申請延展指定期間不以一次為限。

三、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未完成品、全拆散或半拆散商品組裝為成品。

四、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之標示。

變更貨物儲存地點，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核准，檢驗機關(構)並得派員查核。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未完成品、全拆散或半拆散商品組裝為成品。

四、未依檢驗機關(構)指定期間完成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之標示。

五、變更商品儲存地點。

變更商品儲存地點，報驗義務人應事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核准。

列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為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用語一致，爰予修正。另實務上指定期間經延展六個月一次以後，可能仍短於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規定得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間，爰增列但書，明定不以一次為限之情形。

(三)第五款刪除。考量「變更商品儲存地點」非先行放行必須延展之原因，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變更儲存地點得派員查核之規定；另配合商品檢驗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